

内蒙古高校学生2023年度资助政策来了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为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6月5日,自治区教育厅梳理2023年国家和自治区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告知家长和考生。

本专科教育资助包括: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元至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至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本专科自治区奖学金,资助对象为自治区高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本专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资助对象为自治区高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为被全日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助对象为: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助对象为:自治区直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自治区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金额实行补偿代偿;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规定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资助对象为:大学新生: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经教育招生考试部门正式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的新生,且录取当年的9月1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在读学生:2021年以后年度在校期间的9月1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2021年之前入学的在读学生);同时具备低保、孤儿等条件的学生不重复享受资助政策,标准为每生每年资助6000元。

研究生教育资助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标准为硕士生每年20000元,博士每生每年30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标准为硕士生每年8000元,博士每生每年13000元。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业、科研、社会公益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全日制研究生,标准为硕士生每年10000元,博士每生每年20000元。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30%,博士研究生的50%,标准为硕士生每年8000元,博士每生每年10000元。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内蒙古博物院多项活动邀你来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许婷)2023年6月10日是我国第七个“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今年的主题为“文物保护利用与文化自信自强”。6月7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了解到,内蒙古博物院将于10日开展多项活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浓厚氛围。

活动一:聚焦非遗体验与互动

今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内蒙古博物院将邀请多位优秀非遗传承人亲临“北疆桦歌”展厅,结合“三少民族”文物陈列展现非遗之美,并进行非遗活态演示和互动,为广大观众提供“身临其境”的观展体验,提高人民群众非遗保护意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活动二:展厅研学 走进千年辽上京

辽上京遗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曾是辽都,也是中国北方较大的古代城址之一。2023年文化与自然遗产日,内蒙古博物院通过“梦回临潢”和“上京上新”两个环节带观众一起了解辽上京遗址和出土文物,制作“上京临潢”手工立卡,了解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

历史,感受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魅力。

活动三:策展人招募令“青少年探索中心”计划启动

内蒙古博物院将启动“青少年探索中心”计划,请观众作为策展人为博物院设计青少年“博物乐园”,人人都可以将策展想法形成策划方案提供给博物院。每一位参与者都将获得博物院认证的策展证书和一份文创好礼,方案一经采用,还能获得丰厚奖金和博物院策展实习的机会。

活动四:线上科普 黄河文化遗产在内蒙古

奔腾不息的黄河被誉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黄河内蒙古段流经乌海市、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和呼和浩特市,6月10日,“内蒙古博物院社会教育部”微信公众号将推送有关内蒙古的黄河文化遗产内容,带您一同领略。参与市民可及时关注“内蒙古博物院”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或预约。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 加密“中蒙欧”全货机航线班次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王劭凯 通讯员 周广龙)6月7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获悉,自6月4日起,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加密呼和浩特—乌兰巴托—伊斯坦布尔“中蒙欧”全货机航线班次。该航线航班由每周平均执飞1架次加密至每周执飞3架次,6月计划共执飞12架次,全月预计带来300余吨出港货量。



6月6日是全国爱眼日,呼和浩特朝聚眼科医院的医生们走进敕勒川街道为居民义诊。图为医生正在为居民检查视力。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李蒙 摄影报道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舒雨 张红梅 张靖瑜
美编/张轶同 校对/张靖瑜 一读/张蒙娜
本版 编辑/赵薇 张靖瑜 刘健
美编/曹洁 校对/刘健 一读/张蒙娜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